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栗红斌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本报告作出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防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 日